

苏黎世中国附加有限承保未列名风险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 3.4 – 除外风险第 3.4.3 款下，增加如下内容：

本保单不承保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除**火灾**，雷击，飞机碰撞及**爆炸**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物质损失之外的任何风险，除非本保单将其列为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予以特别承保（且仅在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保）。

主险条款第 5.6 条“列明风险”，增加如下内容：

未列名风险

保险公司将赔付保险标的遭受的突然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保险和特别扩展条款损失。但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害是由未被第 3.4 条除外的风险造成；且不属于特别扩展条款（第 5.5 条）或列明风险（第 5.6 条），亦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保险公司不赔付从本保单承保的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中除外的损失或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